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与泰诺（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诺资本”）、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子基金”）、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区引导基金”）、深圳华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瀚投资”）、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微科技”）签署了《深圳泰诺协同创新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泰诺协同创新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诺创投基金”）（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泰诺创投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6,33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基金认缴总额的6.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泰诺（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3P6X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沐华平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4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904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泰诺（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4380。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泰诺（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DPCX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玉才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5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栋二十七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

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RL3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细毛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9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1栋1301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华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27795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小芳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4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16号华瀚工业园一号厂房2楼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业务、物业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说明

深圳华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深圳华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132258070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宇

注册资本：47,041.11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7月12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328号3楼328室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物联网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材料与器件、各类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的销售，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的设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的投资基金情况

(一) 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基金名称：深圳泰诺协同创新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16,330.00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出资进度：目前尚未缴纳出资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投资期为自首期出资到账日起4年，合伙企业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后4年。若合伙人会议决议延长合伙企业投资期，则退出期相应顺延。

8、认缴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泰诺（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1	2.64	现金
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8.99	现金

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99	30.00	现金
深圳华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12	现金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12	现金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12	现金
合计		16,330	1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尚未进行工商登记备案，尚未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金备案程序。

8、成立目的：在经营范围内从事种子投资、种子投资管理及其它与种子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9、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泰诺创投基金认缴总额的6.12%，不会对泰诺创投基金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泰诺创投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11、投资方向：应全部投向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相关领域。

（二）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及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1、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1）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1名，为泰诺（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的名称/姓名、住所及认缴出资等信息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2）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合伙权益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2）有限合伙人

1）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5名，其名称/姓名、住所及认缴出资信息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

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4)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 a.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b. 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 c.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d.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e.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f. 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g.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仲裁、诉讼；
- h.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仲裁、诉讼；
- i.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根据本协议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j.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2、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不再另行签订管理协议。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合伙协议约定采取的全部行为，均对本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3）管理团队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以沐华平、余龙文、余彬燕、温智敏、张阳为委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沐华平、余

龙文、余彬燕、张沛军、张阳、李佳薇为核心成员的管理团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管理团队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管理团队的职权为：

- 1) 寻找投资项目并对其进行初步业务调查；
- 2) 将初步业务调查结果及其他相关投资文件提交立项审核；
- 3) 对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与相关方进行谈判、协商，拟订相关意向书、备忘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并将该等尽职调查结果及文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审核；
- 4) 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涉及的政府审批、登记或备案等办理或协助相关方办理相关手续（如需要）；
- 5) 将经各投资相关方签署的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对该次投资批准、登记或备案的文件（如有）提交托管银行审查；
- 6) 跟踪投资项目，与相关方保持联系，根据授权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并及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
- 7) 拟订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并就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事宜与相关方进行谈判，拟订相关意向书、备忘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并将该等文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退出审核；
- 8) 就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涉及的政府审批、登记或备案等办理或协助相关方办理相关手续（如需要）。

3、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1）有限合伙人入伙

经种子基金及光明区引导基金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2）有限合伙人退伙

1) 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a. 丧失偿债能力；

- b.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c.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d. 有限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e.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普通合伙人退伙

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被除名，普通合伙人不得向任何人转让普通合伙人份额，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a. 丧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 b.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c. 普通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d.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对由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种子基金及光明区引导基金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份额、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

4、合伙人会议

1)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2) 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 1) 合伙企业年度报告及费用预决算报告；
- 2) 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的合伙企业投资期、退出期及延长期调整方案；
- 3) 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的向合伙人收益分配方案；
- 4) 根据相关条款决定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

- 5) 根据相关条款同意瑕疵合伙人退伙；
- 6) 根据相关条款决定后续募集期调整；
- 7) 根据相关条款决定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事宜；
- 8) 根据相关条款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 9) 决定合伙企业委托管理机构（如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的调整和后续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调整（如有）；
- 10) 聘请或更换托管银行；
- 11) 聘任、续聘或解聘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 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13) 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
- 14) 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 15) 决定是否同意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
- 16)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
- 17) 关键人如发生人员变动或合伙企业锁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变更；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或无限连带责任承担方发生变化；
- 18) 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 19) 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 20) 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明确规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

5、投资业务

（1）投资目标

1) 合伙企业应全部投向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相关领域（以下简称“20+8产业”）。“20+8”产业定义（以种子基金实施细则不时修订为准）如下：

a. 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与空天、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机器人、海洋产业、大健康、高端装备与仪器、网络与通信、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数字创意、现代时尚、安全节能环保、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传感器、高性能材料。

b. 8大未来产业集群：智能机器人、脑科学与脑机工程、合成生物、量子信

息、前沿新材料、光载信息、深地深海、细胞与基因。

c. 其中，本基金投向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及合成生物领域的资金不低于可投实缴金额的80%。

2) 投资阶段：全部投向种子类项目（追加投资例外）。

3) 合伙企业投向要求：须投向极早期初创企业、追加投资的项目或符合条件的尚未实体运作项目（本条相关定义以种子基金实施细则不时修订为准）。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可采用直接股权投资或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可转债作为投资方式。

（3）投资决策

1)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下列职权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

- a.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 b.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 c. 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a.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初始委员如本协议所示。若后续变动，委员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并由合伙人会议通过。

b.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1）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c.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一致。

d. 一（1）名及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变更需经合伙人会议通过。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6、费用和支出

（1）管理费的计费费率：

- 1) 投资期内，为百分之【二点五】（2.5%）/年；
- 2) 退出期内，为百分之【一点五】（1.5%）/年；
- 3) 合伙企业延长投资期或退出期的，合伙企业在延长期内无需向执行事务

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2）托管费

托管费应按照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的约定缴纳。

7、收益分配

（1）收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和项目“即退即分”原则，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收到每笔退出款项之日起90天内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1) 整体核算、分配，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顺序返还成本，再进行分利

a. 首先，有限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可分配收入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b. 其次，普通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如有剩余，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

c. 再次，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之后，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实现门槛收益；门槛收益根据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用时间计算。为免疑义，门槛收益率系按照8%单利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每个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该有限合伙人缴付的每一笔实缴出资额对应的门槛收益之和。

“每个有限合伙人缴付的每一笔实缴出资额对应的门槛收益”=该有限合伙人每一笔实缴金额*8%*门槛收益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天（闰年按366天）。

门槛收益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为自该有限合伙人缴付的该笔实缴出资款划入出资缴付通知所载明的合伙企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实缴出资款返还至该有限合伙人之日止期间的日历日数量。

d. 从次，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之后，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的实缴

出资实现门槛收益；门槛收益根据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占用时间计算。为免疑义，门槛收益率系按照8%单利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普通合伙人缴付的每一笔实缴出资额对应的门槛收益之和。

“普通合伙人缴付的每一笔实缴出资额对应的门槛收益”=普通合伙人每一笔实缴金额*8%*门槛收益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天（闰年按366天）。

门槛收益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为自普通合伙人缴付的该笔实缴出资款划入出资缴付通知所载明的合伙企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该笔实缴出资款返还至普通合伙人之日止期间的日历日数量。

e. 若仍有余额，收益分成：如有剩余，其中（1）百分之【八十】（80%）按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8、违约责任

本合伙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协议生效

本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本次基金投资，主要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投资经验以及资金优势，进一步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提前发现和布局适合公司长久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相关领域，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已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投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参与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该基金主要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概率较小，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

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3、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该基金且未在该基金任职；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密切关注该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深圳泰诺协同创新种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